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515號

抗 告 人 廖 芷 羚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駁回其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裁定（113年度聲再字第53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規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係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依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可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使受有罪判決之人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者而言。亦即該「新事實」、「新證據」，除須具備在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嶄新性」（或稱「新規性」、「未判斷資料性」）要件外，尚須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明顯具有使法院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對受判決之人改為更有利判決之「顯著性」（或稱「可靠性」、「明確性」）特質，二者均屬不可或缺，倘若未具備上開「嶄新性」及「顯著性」要件，即不能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又此所謂「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係指與原判決所認之罪名比較，其法定刑較輕之相異罪名而言；至於同一罪名之有無加減刑罰原因，如自首、未遂犯、累犯等刑之加減，僅影響科刑範圍，惟其罪質並無改變，即與罪名是否相異無關，自不得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
- 二、本件抗告人廖芷羚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908號判決論處罪刑確定（下稱原確定判

01 決），其對於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意旨如原裁定所載。而原
02 裁定以抗告人聲請再審意旨之主張（包括原確定判決未審
03 酌、調查其於民國110年5月28日傍晚近5時，因發現對方為
04 詐騙集團後，即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安平派出所
05 《下稱安平派出所》報案之紀錄，以確認抗告人主觀上是否
06 有間接故意，或符合「自首」要件之事由），暨所提勞保被
07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網站
08 頁面，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頁面，對於如何
09 認未具備前開「嶄新性」、「顯著性」，以及「輕於原判決
10 所認罪名」要件，即不能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已於理由內
11 詳加剖析論述，復就聲請再審意旨所聲請調查證據部分，詳
12 加說明欠缺調查必要性，而未為調查，因而駁回本件再審及
13 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核其論斷於法尚屬無違。又原裁定就
14 抗告人前開主張原確定判決未審酌、調查其至安平派出所報
15 案紀錄之事由，雖贅載「即聲證5」，惟不影響抗告人所主
16 張此部分事由不符「嶄新性」要件之認定，及本件裁定結
17 果。抗告意旨執此無關其裁定結果之事項，並以上開聲請再
18 審意旨之主張及所提出證據，徒憑己見，認為符合「嶄新
19 性」、「顯著性」之要件，係屬得據以聲請再審以推翻原確
20 定判決之新事實、新證據，並據以請求撤銷原裁定，其抗告
21 自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2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4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25 法官 江翠萍

26 法官 張永宏

27 法官 林庚棟

28 法官 林海祥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邱鈺婷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